罪犯郑晓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4号

　　罪犯郑晓斌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6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(2019)闽062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晓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12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晓斌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14日，在华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利用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发送诈骗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郑晓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506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晓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晓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